

“防内卷”与“供给侧”有何异同？

报告日期：2025-07-03

分析师：郑小霞

执业证书号：S0010520080007

电话：13391921291

邮箱：zhengxx@hazq.com

分析师：张运智

执业证书号：S0010523070001

电话：13699270398

邮箱：zhangyz@hazq.com

主要观点：

● 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间存在较多差异，不宜简单等同

①宏观背景的差异：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宏观背景主要是国内经济下行、全球化竞争加剧。一方面，当前有效需求不足问题突出。另一方面，全球化竞争加剧，发达国家对我国战略打压意图明显。相比之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时期，内部我国经济经济快速下行之后步入了阶段性企稳，外部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全球经贸环境较为宽松，尤其是还未涉及全球供应链竞争压力。

②行业范围的差异：整治“内卷式”竞争涉及行业范围远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治“内卷式”竞争涉及的行业范围广泛，行业既包括光伏、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也包括锂电、新能源车等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兴产业。相比之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围绕产能过剩、盈利压力较大的传统行业展开，既不涉及新兴产业，也不涉及国际竞争。

③目标定位的差异：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目标在于我国产业全球竞争力的全方位提升。整治“内卷式”竞争最终的目标是全面提升我国经济与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主要包括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差异化、促进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注重员工权益保护与收入提升等。相比之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侧重于传统行业出清，从而带动经济结构转型升级。

④政策举措的差异：整治“内卷式”竞争政策举措依托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加注重法制化、多样化。整治“内卷式”竞争不会采取简单的收储或者产能退出等方式推进，而是放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下统筹推进，采取公平竞争审查等法制化手段，并且政策举措较为多样（例如行业协会自律公约、强化行业标准引领等）。相比之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对象主要是上游行业的国有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等产能调控中更多采用了行政命令手段。

⑤持续时间的差异：预计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政策持续时间长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整治“内卷式”竞争目标是全方位提升我国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涉及到长期制度性建设，预计持续时间较长。并且中央财经委研究聚焦的往往是经济领域中长期改革的大事。相比之下，事后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集中在2016-2017年，持续时间相对偏短。

● 整治“内卷式”竞争对市场短期仅是催化，不宜过度解读，长期确是支撑，但需观察与确认

整治“内卷式”竞争对市场短期仅是催化，不宜过度解读，长期确是支撑，但需观察与确认。近期A股上涨有多方面因素支撑，整治“内卷式”竞争是当前市场上行的催化因素之一。但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存在较多区别，因而不宜简单的认为该政策能够在短期内就“复现”供给侧改革的效果，不宜过度解读。从长期角度看，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利于改善相关行业的竞争格局，促进企业通过创新和提升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进而对股价形成坚实支撑。但考虑到政策落地需要一个过程，还需密切观察以及确认成效。

● 风险提示

政策解读存在偏差；市场学习效应超预期；行业政策变化超预期等。

相关报告

1. 策略月报《扰动在前，提升在后》（2025-06-29）
2. 中期策略报告《积聚向上突破的力量-2025年A股中期投资策略》2025-06-22

正文目录

1 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政策演进与关键表述	3
2 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间存在较多差异，不宜简单等同	4
2.1 二者实施的宏观背景存在差异	4
2.2 二者涉及行业范围存在差异	5
2.3 二者政策目标定位存在差异	5
2.4 二者政策举措存在差异	5
2.5 二者政策持续时间可能存在差异	6
3 整治“内卷式”竞争对市场短期仅是催化，不宜过度解读，长期确是支撑，但需观察与确认	6
风险提示	7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进入高质量发展阶段，供需存在结构性错配的问题日益突出，对此决策层提出了整治“内卷式”竞争、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7月1日中央财经委第六次会议强调“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吸引了资本市场的广泛关注，特别是产能优化的节奏及其对A股提振能否类似于2016-2017年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经过政策梳理和分析，我们认为，整治“内卷式”恶性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去产能”有相似之处，都致力于优化资源配置、提升经济效率，但在宏观背景、行业范围、目标定位、政策举措、持续时间以及市场影响等方面存在较多差异，不宜将二者简单等同。

1 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政策演进与关键表述

整治“内卷式”竞争是近两年来的新提法，政策表述不断丰富和深化。

2024年7月30日，中共中央政治局召开会议首次提出“强化行业自律，防止‘内卷式’恶性竞争”。这是高层会议公报中首次出现“内卷式”恶性竞争的表述，标志着决策层开始正式关注和着手应对该问题。同时，会议还指出要“强化市场优胜劣汰的淘汰机制，畅通落后低效产能的退出渠道”，该表述明确了整治“内卷式”恶性竞争的基调与主要政策方向。

2024年12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对“内卷式”恶性竞争的表述从“防止”变为“综合整治”，措辞更加坚决。表明决策层对问题的重视程度进一步提升，并且会议公报在明确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中，强调“规范地方政府和企业行为”，或表明决策层明确开展系统性治理而非单纯针对恶性竞争问题，注重规范地方政府行为。

2025年3月，全国两会期间整治“内卷式”竞争的表述进一步丰富。政府工作报告在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之前，强调“加快建立健全基础制度规则，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打通市场准入退出、要素配置等方面制约经济循环的卡点堵点”。习近平总书记在参加江苏代表团审议时强调，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主动破除地方保护、市场分割和“内卷式”竞争。我们认为，该表述进一步丰富了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内涵，将反内卷与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破除地方保护等直接联系起来，放到深化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当中解决，强调了市场机制的核心作用。

“两会”之后，对于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战略部署持续深化。2025年5月16日，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在《人民日报》发表署名文章《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明确坚持问题导向，“重拳整治劣质低价等市场乱象”，持续优化公平竞争市场环境。5月19日，国家市场

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在官网重磅发布严厉查处不正当竞争违法行为等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十项措施，全面整治“内卷式”竞争。6月29日，《人民日报》刊发的金社平署名文章《在破除“内卷式”竞争中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出“用制度引导良性竞争，用创新打开增量空间，在全社会形成‘优质优价’的价值共识”。7月1日，二十届中央财经委员会第六次会议进一步强调要“聚焦重点难点，依法依规治理企业低价无序竞争，引导企业提升产品品质，推动落后产能有序退出”。

在中央一系列重要会议提出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同时，相关政策措施也陆续出台落地。例如，工信部2024年11月修订了《光伏制造业行业规范条件（2024年本）》，提高技术指标等要求，按照工信部电子信息司对修订背景的解释为“行业发展也面临无序竞争加剧、市场波动调整、技术迭代提速等问题和挑战，《规范条件》需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强制性国家标准及产业发展形势的最新要求与变化进一步修改完善”；2024年12月国家发改委《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发改体改〔2024〕1742号）明确提出，加力破除地方保护和市场分割，要求各地区在实施财政、税费、价格、土地、资源环境等方面的招商引资优惠政策时，不得突破国家规定的红线底线；2025年3月《铝产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2025—2027年）》提出“能效基准水平以下产能完成技术改造或淘汰退出”；2025年7月全国人大常委会通过新修订的《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十四条明确规定“平台经营者不得强制或者变相强制平台内经营者按照其定价规则，以低于成本的价格销售商品，扰乱市场竞争秩序”。

2 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之间 存在较多差异，不宜简单等同

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具有较强的相似性，主要表现在：一方面二者都是应对供给结构性过剩的问题，另一方面从提出到明确政策方向都经历了1年左右的时间。但我们认为，更要关注到二者之间存在较为明显的差异，不能简单地将二者混为一谈。我们梳理二者存在的差异主要体现在以下五个方面。

2.1 二者实施的宏观背景存在差异

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宏观背景主要是国内经济下行、全球化竞争加剧。我国已成为世界第一制造业大国，具有全球最完整、规模最大的工业体系，形成了强大的生产能力，而与强大的供给能力相比当前我国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题突出，同时由于全球经济增速放缓和贸易保护主义加剧拖累外部需求，集中表现为部分行业需求疲软、产能过剩，现有企业为了生存不得不在有限的市场空间内进行竞争。对此，

整治“内卷式”竞争的宏观环境可以总结为两个关键点：①一方面，经历 2023 年上半年防疫放开带动经济快速修复后，自 2023 年下半年以来我国经济整体面临着较强的下行压力，特别是当前我国国内有效需求不足问题突出，集中表现为居民消费能力和意愿不足、消费需求不振、有效投资增长偏弱等。②另一方面，新冠疫情冲击后全球化竞争加剧，发达国家对我国战略打压意图明显，对我国出口产品设置关税以及非关税贸易壁垒。相比之下，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时期，从内部看我国经济实现了阶段性企稳、2017 年上半年 GDP 增速回升至 7% 以上，从外部看全球经济稳步复苏、全球经贸环境较为宽松也不涉及全球供应链竞争压力。

2.2 二者涉及行业范围存在差异

整治“内卷式”竞争涉及行业范围远超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与过去恶性竞争主要集中在钢铁、水泥、轻工产品等传统行业不同，当前光伏、锂电池、新能源车、电商平台等新兴行业也深陷其中。其原因在于，新技术、新业态、新模式的涌现，会吸引大量投资进入相关产业并可能带来过度投资问题。并且随着技术和产业发展进入成熟期，市场逐渐饱和，而一段时间内企业在产品功能、生产工艺、服务模式等方面会趋于雷同，很难形成代际差异。因此，整治“内卷式”竞争涉及的行业范围广泛，既包括光伏、钢铁、水泥等传统行业，也包括锂电、新能源车等积极参与国际竞争的新兴产业。相比之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改革主要围绕产能过剩、盈利压力较大的传统行业展开，既不涉及新兴产业，也不涉及国际竞争。主要对象集中表现在煤炭、钢铁行业。

2.3 二者政策目标定位存在差异

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目标在于我国产业全球竞争力的全方位提升。根据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党组书记、局长罗文在 2025 年 5 月 16 日在《人民日报》发表的署名文章《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维护公平竞争市场秩序》中提出，坚持“治中求进”，推动企业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强调“通过构建良性竞争机制，能够有效推动企业创新加速迭代，引导企业从同质化低效能竞争转向高质量高水平竞争，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为发展新质生产力提供坚实支撑”。我们认为，整治“内卷式”竞争最终的目标是全面提升我国经济与产业的全球竞争力，主要包括注重技术创新和产品差异化、促进产业链的可持续发展（例如鼓励头部企业缩短对上下游企业账期、促进产业链整体回升）、注重员工权益保护与收入提升等。相比之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侧重于以部分行业出清带动经济结构调整优化。

2.4 二者政策举措存在差异

整治“内卷式”竞争政策举措依托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更加注重法制化、多样化。根据 2025 年 6 月 29 日，《人民日报》刊发的金社平署名文章《在破除“内卷式”竞争中实现高质量发展》，可以看到整治“内卷式”竞争政策举措具有以下三个方面的特点：①放在构建高水平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高度下推进，特别是放在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的大范畴之内。今年政府工作报告中，也将整治“内卷式”竞争放在“纵深推进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章节中论述。②注重以法制化手段推进。署名文章中强调“市场经济是法治经济。针对不正当竞争行为，依法依规加强治理、精准施策，将有效矫正市场失灵。营商环境好了，运行机制畅了，要素自由流动了，有利于企业优胜劣汰，走出‘内卷’怪圈”。同时，署名文章提及了《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指引（试行）》、《公平竞争审查条例实施办法》、《关于完善市场准入制度的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③政策举措多样化。一方面，署名文章指出“政府部门多管齐下，有关各方协同推进”，包括行业协会自律公约等。另一方面，署名文章强调“强化标准引领，助力升级”，指出“以标准为引领，有利于推动行业摒弃单纯的价格竞争，追求更有‘技术含量’的价值竞争，从而化解‘内卷式’竞争带来的低效率问题”。因而，整治“内卷式”竞争不会采取简单的收储或者产能退出等方式推进。相比之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实施对象主要是上游行业的国有企业，在淘汰落后产能等产能调控中更多采用了行政命令手段。

2.5 二者政策持续时间可能存在差异

预计整治“内卷式”竞争的政策持续时间长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结合前文分析，我们认为，整治“内卷式”竞争的目标是全方位提升我国产业的核心竞争力，涉及到全国统一大市场、要素市场化改革、地方政府招商引资与优惠政策等长期制度性建设，因而大概率是一项系统性工程，预计持续时间较长。并且，2018 年根据《深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方案》将“中央财经领导小组”改为“中央财经委员会”，明确中央财经委员会负责相关领域重大工作的顶层设计、总体布局、统筹协调、整体推进、督促落实。在此之后，中央财经委研究聚焦的往往是经济领域中长期改革的大事，例如“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以人口高质量发展支撑中国式现代化”“加强耕地保护和盐碱地综合改造利用”等，也相对偏长期。相比之下，事后来看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主要集中在 2016-2017 年，持续时间相对偏短。

3 整治“内卷式”竞争对市场短期仅是催化，不宜过度解读，长期确是支撑，但需观察与确认

结合前文的分析，我们认为，整治“内卷式”竞争对市场短期仅是催化，不宜过度解读，长期确是支撑，但需观察与确认。近期 A 股上涨有多方面因素支撑，整

治“内卷式”竞争是当前市场上行的催化因素之一。但整治“内卷式”竞争与供给侧结构性改革存在较多区别，因而不宜简单的认为该政策能够在短期内就“复现”供给侧改革的效果，不宜过度解读。从长期角度看，整治“内卷式”竞争有利于改善相关行业的竞争格局，促进企业通过创新和提升效率实现高质量发展，提升企业盈利能力，进而对股价形成坚实支撑。但考虑到政策落地需要一个过程，还需密切观察以及确认成效。

风险提示

政策解读存在偏差；市场学习效应超预期；行业政策变化超预期等。

重要声明

分析师声明

本报告署名分析师具有中国证券业协会授予的证券投资咨询执业资格，以勤勉的执业态度、专业审慎的研究方法，使用合法合规的信息，独立、客观地出具本报告，本报告所采用的数据和信息均来自市场公开信息，本人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或完整性不做任何保证，也不保证所包含的信息和建议不会发生任何变更。报告中的信息和意见仅供参考。本人过去不曾与、现在不与、未来也将不会因本报告中的具体推荐意见或观点而直接或间接接收任何形式的补偿，分析结论不受任何第三方的授意或影响，特此声明。

免责声明

华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已具备证券投资咨询业务资格。本报告中的信息均来源于合规渠道，华安证券研究所力求准确、可靠，但对这些信息的准确性及完整性均不做任何保证。在任何情况下，本报告中的信息或表述的意见均不构成对任何人的投资建议。在任何情况下，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不承诺投资者一定获利，不与投资者分享投资收益，也不对任何人因使用本报告中的任何内容所引致的任何损失负任何责任。投资者务必注意，其据此做出的任何投资决策与本公司、本公司员工或者关联机构无关。华安证券及其所属关联机构可能会持有报告中提到的公司所发行的证券并进行交易，还可能为这些公司提供投资银行服务或其他服务。

本报告仅向特定客户传送，未经华安证券研究所书面授权，本研究报告的任何部分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制作任何形式的拷贝、复印件或复制品，或再次分发给任何其他人，或以任何侵犯本公司版权的其他方式使用。如欲引用或转载本文内容，务必联络华安证券研究所并获得许可，并需注明出处为华安证券研究所，且不得对本文进行有悖原意的引用和删改。如未经本公司授权，私自转载或者转发本报告，所引起的一切后果及法律责任由私自转载或转发者承担。本公司并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投资评级说明

以本报告发布之日起 6 个月内，证券（或行业指数）相对于同期沪深 300 指数的涨跌幅为标准，定义如下：

行业评级体系

- 增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 中性—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沪深 300 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沪深 300 指数 5%以上；

公司评级体系

- 买入—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增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领先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中性—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与市场基准指数的变动幅度相差-5%至 5%；
- 减持—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5%至 15%；
- 卖出—未来 6-12 个月的投资收益率落后市场基准指数 15%以上；
- 无评级—因无法获取必要的资料，或者公司面临无法预见结果的重大不确定性事件，或者其他原因，致使无法给出明确的投资评级。市场基准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